

律师法修改要解决律师的角色定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4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6\\_B3\\_95\\_E4\\_c122\\_4840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B3_95_E4_c122_484093.htm) 曹诗权 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 就中国律师法的修改来说，首先应在宏观基础层面理清和把握，特别要在律师性质和社会角色的定位上，突出其“法律人”内涵，提升其社会境界，丰富和强化其社会功能，淡化其中介化、商业化认知取向，形成现代社会律师之“政治人”、“法律人”、“经济人”、“文化人”的完整界定和综合把握，彰显律师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体性效能。曾经在表述律师的性质和地位中，有多种说法，但都有失偏颇。其中，“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”，将律师界定为国家公职身份已成为历史；律师是“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”，只是反映出中国法律职业者的共同属性，而非律师个性；律师是“中介人”、“中介组织”，只是反映了律师服务、有偿的浅表市场属性，而忽视了律师深层次的政治属性、司法属性、公益属性和法律属性；律师是“社会职业者”、“自由职业者”，只是反映出律师没有被赋予国家权力，不隶属于任何国家公权体系，没有国家公权力作后盾，没有强制力作保障，没有权力资源，因而具有社会性、自由性和独立性，但并没有从正面揭示出律师的本质和内涵；现行律师法第二条“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”，只是从技术层面、操作层面表达了律师的服务、中介属性，未能提升出律师应有的社会境界和法律人特质。针对上述认识的缺陷。笔者认为，从律师的本质出发，可以对律师作出这样一个定义：

“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在法律赋予的独立、自由的执业权利范围内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、维护司法公正而(向社会)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专门性法律职业人员(者)。” 根据这一界定，对律师可作两个方面的分析把握：第一个方面，从律师的内涵或者内在属性来看，律师是独立、自由的法律人(法律职业者)。这一属性对律师的要求具体表现在：一个宗旨：执业为民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实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二个使命：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；维护司法公正。其深层次的职业理念和价值则是维护正义(社会的、司法的、实体的正义)、维护公正(尤其是程序的公正)、维护公平(特别是争议和纠纷结果的公平)、维护人权(重点是当事人和委托人的权益)、维护尊严(在任何时候都要维护律师和律师行业的诚信、严肃和权威)。三个负责：对法律负责、对社会负责、对当事人负责。四个规律性：独立性、自由性、有偿性、专业技能性。第二个方面，律师在外延上、在功能上、在社会角色的期待、认知和扮演上，应该拓展和延伸出七个方面的主体性职责和职能：第一，律师是国家政治文明建设体系中的主体性要素，具有鲜明的现代政治文明的符号价值；第二，律师是推进国家法制建设、实现法治目标的主体性力量，是法治环境的建造者；第三，律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体性介质，是市场主体的重要依托和市场秩序的捍卫者；第四，律师是促进和保障司法民主、司法公正、司法效率的主体性环节；第五，律师是保障“私权”、维护“人权”，在私权与公权之间构筑制衡机制，从而制约和防范公权滥用的主体性支撑；第六，律师是先进文化、进步思想和社会时代精神的主体性源流；第七

，律师是一个高度职业化、行业化的群体，是现代国家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七个定位应作为中国律师的应然性取向，是理想的功能走势。修改律师法应把握这一方向，从正面积极引导和张扬。此外，关于中国律师的现阶段定位，必须认识到，从目前的体制归属、职能配置和队伍建设的责任来看，律师在一定程度和意义上，是司法行政(系统)队伍的主体成员，是司法行政机关所负载的法律服务职能、职责的具体承担者、实施者，所以司法行政机关有责任、有义务发挥好、组织好、发展好这支队伍的作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